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20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劉瑞麟

相 對 人 偉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汝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,775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87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60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案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1,292元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確定為30,775元（計算式：51,292×0.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姁